

关于德邦证券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其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新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德邦证券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独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公司名称：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德邦资管”），并将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管理人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德邦资管，即将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德邦资管。

目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我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批复详见附件），并在积极筹备德邦资管的设立工作。变更事宜将自德邦资管设立并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起生效，德邦资管将成为新的管理人继续行使管理人职责。



附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422号

关于核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申请》（德邦证券〔2017〕45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2号）《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通过设立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德邦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上述出资中，你公司的出资为现金出资。

二、德邦资管设立后，应当将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报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德邦资管组建工作，足额缴付出资，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核准你公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了结计划安排和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做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清理和移交工作，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五、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德邦资管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

你公司、德邦资管应当自换领或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我会申请换发或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德邦资管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以该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六、德邦资管组建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上海证监局。



抄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上海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投保基金公司，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机构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3月1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伍晓丹

共印 15 份